

邏輯丛刊

論理學綱要

十時弥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邏輯叢刊

論理學綱要

十時 弥 著

田 吳 炤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〇年・北京

·編輯叢刊·

論理學綱要

〔日〕十時弥著

田吳炤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工人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华書店總經售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3 $\frac{1}{4}$ · 字數 73,000

1960年1月第1版

196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2002·126 定價（七）0.47元

“邏輯丛刊”出版說明

邏輯学的知識需要普及，邏輯学的研究也需要进一步发展。为了推进邏輯学的研究，应当了解前人在邏輯問題的研究上所获得的成果，知道他們解决了些什么問題，还做些什么問題沒有解决，遇到了些什么困难，犯了些什么錯誤，等等。这套丛刊就是为了提供一些研究資料。这套丛刊先选印中国历来出版的比較重要的和有影响的邏輯学的譯本和著作，以后再視需要选譯过去沒有翻譯过的外国的邏輯学著作。

选印的各書，原来沒有新式标点的，都重新标点。除了改正明显的錯字以外，其他一般地未作改动，以保持原書面貌。

“論理學綱要”出版說明

這本書除緒論外，分三篇：第一篇是思考原理，其中講思考之原理（即“同一律”等定律），概念、判斷和推理；第二篇是演繹推理；第三篇是歸納推理。這本書翻譯成中文的時候，和嚴復譯“穆勒名學”的時候差不多，還早於嚴復譯的耶方斯著的“名學淺說”和王國維譯的“辨學”（以上三書現均收入“邏輯叢刊”）。這本書的內容，同嚴復和王國維翻譯的密爾和耶方斯所著的邏輯書比較起來，有一些顯著的不同，例如，第一，密爾和耶方斯的書都重視歸納邏輯，十時弥的書只用較少的篇幅講歸納邏輯，而比較重視演繹邏輯。照作者看來，演繹推理本身雖不解決推理中的前提的真實問題，但演繹推理在某種限度內，仍然能給人以新的知識。第二，在十時弥的這本書中，同一律等三個定律，擺在比較重要的位置上，在全書開端就作為專章加以敘述。

這個譯本所用譯文多根據日本文，其中關於邏輯學的專門術語，大部分和現在通用譯名相似。

十時弥的這本書的譯本，自從光緒二十八年即1903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在中國很有影響。民國初年出版的邏輯教科書，有不少是以它為根據的，如蔣維喬著的“論理學教科書”（1912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張子和著的“新論理學”（1914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現收入“邏輯叢刊”），張毓聰著的“論理學”（1914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都是以十時弥的這本書為根據的。也有並未說明，但實際上是完全根據這本書的，如盧廣鎔著的“論理學教科書”（1926年北京求知學社出版）。

原 序

論理之知識，為學者所必要，不待贅述矣。今社會萬有之事業，逐日繁劇，由是而思想亦益複雜。當此之時，不講整理之方法，則思想不能明確，推理失其正當，不惟大妨知識之增進，將使人因此生誤解、起爭論，無有止極。是則斯學，無論如何人士，皆為必要者矣。予曩著“論理撮要”一書，期以補助文運之一端，然彼書論述從新，而所說短簡，初學者頗難解釋，竊以為憾。頃者，文學士十時彌君携是藁求予校閱，乃執而熟讀之，簡明悉要，秩序得宜，頗适于初學。讀者能先由本書解論理學之綱要，然後進而熟讀“論理撮要”，則必有渙然冰釋之思。若然，則于論理知識之確立，蓋可以無憾矣。中島力造識。

例 言

一、論理學為講教育者不可不知之科學，故日本高等師範豫科即習斯學。

二、人無論理之學識，則不知推斷事理，于講論一切學問，既不能暢所欲言，即使言之，或語多刺謬，故斯學不可不講。

三、日本論理學書極多。有中島力造之“論理撮要”及“論理學講義”，又有服部宇之吉之“論理學教科書”及“中等論理學”，均為最著之書。而此書最後出，尤為中島力造博士所推許，故先譯此。余俟暇力，當擇一二部譯之，以供參考之用。

四、昨年，日本福岡縣教育會夏期講習會，曾以此書為教科書，可知此書之善，久為彼中教育家所推重。

五、書中所用西字，僅借以作記號，毫無深意，欲事改易，恐有不合，故多仍之。凡有圈點，悉遵原書，以便檢閱。

六、是類書多有未經見之字面，乃專門學說本來之術語。日本學者由西書譯出，蓋几經研求而得，今初譯讀僅能略窺門徑，故不敢妄行更易。

七、是書譯筆，雖不能適合中國文字固有之體裁，然由其理以導其義，尚覺有文從字順之致，閱者諒之。

八、往者海上譯有“辨學啟蒙”一書，在西學啟蒙侯官嚴氏亦譯“約翰名學”，皆即此學。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五月譯者識。

目 次

原序

例言

緒論..... 1

第一、定义..... 1

一、思考..... 1

二、思考之法則..... 1

三、形式与資料..... 2

四、科学..... 2

第二、論理学与他諸科学之关系..... 3

第三、論理学之区分..... 3

第一篇、思考原論..... 4

第一章 思考之原理..... 4

第一、同异原理..... 4

一、同一律..... 4

二、矛盾律..... 5

三、不容間位律..... 5

第二、充足原理..... 5

第二章 思考之本質..... 6

第一、思考活动之要素..... 6

一、概念作用..... 6

二、断定作用..... 7

三、推理作用	7
第二、思考与言語	7
一、名辞	8
二、命题	8
三、論式	8
第三章 名辞	8
一、自用名辞	9
二、副用語	9
第一、名辞之种类	9
一、单称名辞 普通名辞	9
二、集合名辞 个别名辞	10
三、抽象名辞 具体名辞	10
四、积极名辞 消极名辞 缺性名辞	11
五、相对名辞 绝对名辞	11
六、含蓄名辞 不含蓄名辞	11—12
第二、名辞之多义	12
一、扩意	12
二、縮意	13
三、比喻	13
第三、名辞之内包及外延	13
一、内包及外延之本質	13
二、内包与外延之关系	13
第四章 定义及分类	14
第一、类及种	14
第二、定义	15
第三、分类	16
第五章 命题	18

第一、命題之種類	19
一、構造上之分類	19
二、性質上之分類	19
三、分量上之分類	20
第二、主辭及賓辭之周延	21
第三、主辭及賓辭之關係	22
第四、命題之對當	26
第六章 論式	27
第一、推理之種類	27
第二、演繹推理與歸納推理	28
第二篇 演繹推理	29
第一章 直接推理	29
第一、附性法	29
第二、換位法	30
第三、換質法	31
第四、換質位法	31
第五、反換法	32
第六、對當法	32
一、反對之對當	33
二、小反對之對當	33
三、差等之對當	33
四、矛盾之對當	34
第二章 間接推理之本質	35
第一、間接推理之意義	35
第二、間接推理之原則	36
第三、推測式之規則	37
第三章 推測式之格及式	41

第一、式	41
第二、格	42
第三、各格之規則	44
第四、各格之特色	46
第五、变格之改造	47
一、直接改造	49
二、間接改造	51
第四章 推测式之变体	53
第一、完备推测式 起后推测式及承前推测式	53
第二、不完备推测式	54
一、省略体	54
二、带証体	54
三、联鎖体	55
第五章 假言的推测式及撰言的推测式	57
第一、假言的命题	57
第二、假言的推测式	58
第三、撰言的命题	61
第四、撰言的推测式	62
一、寻常体撰言的推测式	62
二、双关体	63
第六章 关于演繹推理之誤謬	65
第一、形式的誤謬	65
一、四名辭之誤謬	65
二、中名辭不周延	65
三、大名辭之不当周延	66
四、小名辭之不当周延	66
五、否定二前提	66

六、特稱二前提	66
第二、資料的誤認	67
一、語義不明之誤認	67
二、文意不明之誤認	68
三、豫定之誤認	69
第三篇 歸納推理	72
第一章 歸納推理之概說	72
第一、歸納推理之意義	72
一、完全歸納推理	72
二、不完全歸納推理	72
第二、歸納推理之特質	73
第二章 歸納推理之本質	74
第一、歸納推理之原理	74
一、因果律	74
二、自然齊一律	75
第二、歸納推測式之形式	76
第三、歸納推理之規則	78
第三章 歸納的研究法	78
第一、獲得	79
一、觀察	79
二、彙類	79
三、臆說	79
第二、立証	80
一、觀察	80
二、實驗	80
三、歸納的方法	80
四、演繹的方法	82

第四章 关于归纳推理之誤謬	83
第一、观察上之誤謬	83
一、不观察之誤謬	83
二、伪观察之誤謬	83
第二、推理上之誤謬	84
一、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之混同	84
二、原因与非原因混同	84
結論	85
第一、論式之种类	85
一、分析的論式	85
二、綜合的論式	85
三、由先在可能性之論式	86
四、由情状証据之論式	86
五、对人的論式	87
六、由証言之論式	87
第二、論式之排列	87
一、对者心意之状态	87
二、論式相互之依立	88
附录演习問題	89

緒 論

第一、定 义

論理學者，研究思考形式上法則之科學也。

一、思考 思考者，為心意之作用，而彼與此相為比較，認知事物關係之活動也。夫心意作用之中，感覺、知覺、記憶等，雖不一定需比較，而思考，則必不可不比較彼此，識別其異同也。如有一匹馬，則感覺之、知覺之、記憶之，惟在一匹馬足矣；至就其馬而思考之，則必比較眾馬；以此一匹與彼一匹較，或以此數匹與目所嘗睹之一匹較，同與以馬之名稱；又從牛、羊、犬、馬等而區別之，或由其一一致之所在同一視之，或由其不同一之所在殊別視之。就彼此比較其同一與差異之點，以認知其關係之作用，謂之思考。

二、思考之法則 凡宇宙間之現象，千變萬化，未有紀極，至細究之，則其間必有一定之法則存焉。如思考作用，最似幽玄靈妙，然亦有一定之法則。此法則謂之思考之法則，即人之思考，不得不遵守、不可不遵守之法則也。

然自然界之法則，與思考之法則，其間性質略有不同。蓋自然界之法則者，事物之活動變化，必從一定之秩序，如同一原因之事情，起同一活動變化，亦即為自然界之法則也。思考之法則者，雖同古今互東西而無少差異，其活動變化，亦有一定秩序，與自然界之法則同也。特人人有固有之特性，如偏執粗漏等，往往陷於過

誤，若欲避之，不可无当然之法則，是以思考之法則，亦包自然与当然二法則之性質矣。若就思考活动变化之因果，指示其自然現象而研究之，則屬於心理学之任务。至当然之法則，其思考以正确为标准，指示当遵守之規律而論究之者，始屬論理学之任务也。

然当然之法則云者，非謂任意所設定之規律，必以自然之法則为其基础，不可不据之以为論定者也。是思考之法則，与权力所命令之法律上法則有不同也。

三、形式与資料 一切事物，皆由形式与資料而成，离形式則資料无所附，离資料則形式无所存也。分离两者言之，則惟抽象而已。如以金屬造数圓球，其形式虽皆为同一圓形，而其資料，則或金、或銀、或銅不同也。又以銅別制数物体，其資料虽皆为同一之銅，而其形式，或为圓形、或为四角形、或为三角形，不同也。無論若何情形，可見形式与資料，相須而不可离焉。今假抽象分离觀之，則形式者，資料虽变，可得同一；資料者，形式虽变，亦可得同一也。

思考亦与是同，有資料、形式。盖吾人所就而思考之事物，即为思考之目的物，即为思考之資料；而吾人思考之方法及种类，即为思考之形式也。思考之資料，其数无穷，不可枚举。思考之形式，其数其类有限，而一定不变也。如思考“馬为动物”与思考“孔子为圣人”，其資料虽异，其形式則同一也。依此形式，更用他之資料，則或言“梅为植物”，或言“虛伪为罪恶”，同式之思考，可无数焉。

如是，則思考之形式，一定不变，不問其資料如何，必常得同一也。論理学者，就此形式，考究当然之法則，故其資料如何，非所关也。易言之，則考究思考之方法及种类，为闡明当遵守之形式者；而就所思考之事物，論究其如何，則置之于其范围之外者也。然或又有論及于資料者。

四、科学 科学云者，概括关于一类事物之智識，立关于該类

事物全般之法則者也。又有說明科学与标准科学之別。說明科学者，考究自然之法則，而于自然状态之事物，期如何发見活动变化之法則也。标准科学者，論究当然之法則，而为达一定标准之事物，期如何設定活动变化之法則也。如物理学、动物学、心理学，属于說明科学。而論理学、倫理学、审美学，属于标准科学。盖倫理学以善为理想，审美学以美为目的，論理学以真为标准，各欲达之而研究其可达之法則。是則論理学者，可謂研究思考法則之标准科学也。

第二、論理学与他諸科学之关系

凡科学皆不可不准据思考之法則。易言之，則凡論理学之規律，不可不遵守也，故往往称論理学为諸学之学。然論理学惟論究思考之形式，而其資料措而不問，其为諸学不可缺者，特記于其形式上有关系者是矣。盖一切科学，欲获得真理，整比真理，其研究之形式，必不可不准据論理学之法則也。

第三、論理学之区分

論理学，有从其目的区分之者，有从其研究之推論种类区分之者。由前言之，則可分为純粹^{或曰形式}的論理学与应用^{或曰資料}的論理学二則，亦可謂一为理論的之学，一为实用的之术。由后言之，可分为演繹的論理学与归纳的論理学二則：一則据一般原理，^{或曰一}于其中所含蓄者，抽出而表明之；一則資个个事实而来，期达于以上之一般真理也。此区分可排列于第一区分之下，因而論理学可得下之区分：

論理学	{	純粹式形式的	{	演繹
			{	归纳
		应用式資料的	{	演繹
			{	归纳

第一篇 思考原論

第一章 思考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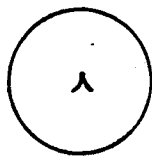
使吾人之思考，欲正确而无过誤矛盾者，必有不可不經由之原理。此原理，或謂为必然之真理，或謂为齐合之原理。缺乎此者，不可称为真正之思考也。而此原理，无论何人皆可承認为自明之真理，非待有他法則始能証明，真无上之原理也。

思考之原理，大別为二：一为同异原理，一为充足原理。

第一、同异原理

同异原理云者，关于事物之同一及差异之原理，而有三种变形：同一律、矛盾律及不容間位律是也。

一、同一律 凡事与物之同一者，謂之同一律，此原理可以“A为A”，凡“在者在”云云之公式表之。此原理为一切肯定的断定之基础，由是可得二断定：一关于絕對的同一，一关于相对的同



第一图

一。如思考“人为人”二概念之广狭，全然相同，如第一图所示，是为絕對的同一。又如思考“人为生物”，夫“人同是生物中之一”，而非“生物皆为人”也，此际二概念之关系，如第二图所示，惟其間之部分的同一耳，是为相对的同一。然无论何时，非認定凡事物与己同一，則决不能如此思考，即同一律所以为一切肯定的思考之基础者也。